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8610) 58698899 传真：(8610) 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8]第 0089 号

**致：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广红律师、侯文洁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为<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2018年5月28日，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赛特路3号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一致，没有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24,76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36%。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6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6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6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6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6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6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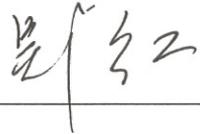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吴广红



侯文洁



2018年 5 月 28 日